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黄南州投资项目概算第三方审核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天成竞磋（服务）2024-001

采购合同编号：XNEC-2024-ZJ-012

合同金额（人民币）：95万元/年

采购人：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中标人：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3月19日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承包人为采购黄南州投资项目概算第三方审核服务提供 2022年至2023年两年的概算第三方审核 服务，并已接受了承包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条款（如果有）；

(5) 技术规范（如果有）；

(6) 图纸（如果有）；

(7) 投标文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服务期：1年(2024.01.01-2024.12.31)。

5.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不予以调整，签约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年（¥950000元/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签订合同后发包方按如下方式付款：



每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年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元），本年年末支付剩余5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元）。

6. 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概算审核所需的资料。

7. 承包人在发包人履行自己义务的基础上，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概算第三方审核服务。

8.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七份，双方各执3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1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西宁市

经办人：

经办人：李廷君

开户名：

开户名：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宁市分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05004384215

日期：

日期：2024年4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田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4月16日

